

警示教育

(2021 年第 8 期，总第 86 期)

南宁兴宁区通报 1 起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责不力的问题

兴宁区民生街道燕子岭社区书记（主任）唐健清、副主任袁桂娴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责不力的问题。近期，兴宁区发生一起入境人员刘某梅在居家隔离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私自外出的情况，兴宁区民生街道燕子岭社区书记（主任）唐健清、副主任袁桂娴落实上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不到位，对重点人员监管不力，存在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给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良影响。2021 年 11 月，兴宁区纪委监委依纪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给予燕子岭社区书记（主任）唐健清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副主任袁桂娴政务记过处分。

梧州龙圩区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1.龙圩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一级法官甘宇接受服务对象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的问题。广东省茂名市商人吴某某为尽快落实执行事宜，多次到梧州市找到龙圩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甘宇要求协调执行其案件。2018 年 6 月 14 日甘宇在龙圩镇某饭店接受了吴某某的宴请，餐费约 900 元。甘宇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11 月，甘宇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2.新地镇雁村村原党支部书记陈进明违规套取会议补助费用用于工作误餐开支。新地镇雁村村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报销会议补助 5 笔，共 2190 元。2019 年 11 月 5 日，该村又以相同会议名义报销了 5 笔会议补助 1200 元。陈进明用上述虚报、多报、

重复报销的会议补助 1200 元,用于支付其日常所垫支的村两委干部工作误餐费用等。

2021 年 11 月, 陈进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钟山县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钟山县清塘镇黄桥村党总支原委员、村委原委员覃钦辉违规为亲属大操大办生日宴问题。2021 年 8 月 4 日, 覃钦辉在未向有关部门请示报告的前提下, 为其母亲设摆生日宴, 邀请亲戚朋友、唱戏班子及舞狮队共 400 余人前来贺寿, 且到场宾客均未按照防疫要求做好疫情防护措施, 增加疫情传播风险隐患,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2021 年 9 月, 覃钦辉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金秀通报 2 起违反工作纪律问题典型案例

1.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电教站站长李程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失职问题。2019 年 11 月, 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电教站站长李程在负责金秀县教学点监控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中, 没有进行实地调研, 未核实该项目实际所需的设备数量, 导致合同设备数量与实际所需设备数量相差较大。项目完工后, 没有按合同验收要求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审核把关不严, 监管不力, 工作失职, 造成比实际工作量多付工程款 69886.25 元, 给国家造成了经济损失, 负有直接责任。2021 年 8 月 24 日, 李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所涉及多支付的工程款已全部退回。

2.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垌乡社保中心主任何业杰开展农村低保金专项整治工作失职问题。何业杰在负责长垌乡民政事务工作期间, 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在落实追缴 2016 年至 2018 年低保对象违规领取的低保金专项整治工作中不严不实, 有令不行, 致使该乡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 19 户低保人员死亡后仍继续领取低保金共计 24572 元, 且未能在整改期限追缴完毕, 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2021 年 9 月 18 日, 何业杰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所涉低保户违规领取的低保金已全部完成追缴。

南宁兴宁区通报 1 起党员干部违反组织纪律 因私出入境问题

兴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蓝汪汪、梁园春违反组织纪律因私出入境问题。2019年3月，蓝汪汪、梁园春未向城区组织人事部门申请，自行到出入境管理部门挂失旧的港澳通行证，重新办理新证且未及时上交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管理。两人申请于2019年4月1日至4月15日，因私出国前住意大利，但未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擅自提前行程，实际出境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至4月15日，单次出境天数超过15天，回国后未主动、如实报告经其他国家返回的情况。2021年10月，蓝汪汪、梁园春等2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成都通报 5 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

1.成都市委党史研究室一级调研员邵蓉莉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问题。2017年至2018年，邵蓉莉任市委党史研究室编研处处长期间，违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室务会议事规则、重点科研课题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程序，擅自决定相关书籍的审核、排版制作、样书印刷等相关工作，存在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导致所负责工作存在较大廉政风险和工作漏洞。2021年3月，邵蓉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锦江区沙河街道牛沙路社区党委副书记、居委会主任熊莉，居委会委员邱蓉在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中为民意识不强、工作方式简单等问题。2019年以来，牛沙路社区在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中，对远程认证的便民措施宣传、推广不力，简单生硬地全部采用现场认证方式进行资格认证，导致部分高龄老年人多跑路、“打拥堂”、申领难。2020年12月，上述问题被公开曝光。邱蓉在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中，为民意识不强，

工作方式简单，导致社区部分高龄老年人资格认证难。熊莉作为居委会主任，工作责任心不强，督促检查不到位，落实相关规定不力，对部分高龄老年人资格认证难问题负有领导责任。2021年3月，邱蓉受到政务记过处分，熊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成华区青龙街道办事处智慧治理中心负责人魏运泽对待来访群众态度恶劣问题。2020年9月7日，群众到青龙街道办事处反映涉及魏运泽的有关问题。在工作人员接访过程中，魏运泽擅自进入谈话室与来访群众理论，并用手机对来访群众进行拍照录像，在信访人抢夺魏运泽手机时，因身体接触导致信访人脸部擦伤，造成不良影响。2021年5月，魏运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主任刘毅未正确履职问题。2016年至2017年，时任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刘毅在拟制区人民法院关于会议费管理、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文件时，未向财政部门咨询相关政策，未认真吃透上级文件精神，自主将院内各类会议理解定性为三类会议，按上级三类会议标准确定了费用标准并在院内执行。刘毅未正确履行职责，工作作风不深入、不细致，拟制文件时对上级文件精神研究不透彻，致使区法院制定文件与上级文件精神相悖。2021年4月，刘毅受到书面诫勉处理。

5.温江区总工会原办公室主任张文生、天府街道办工会专干孙敏对上级帮扶政策精神把握不准、审核把关不严、精准帮扶不力等问题。2017年至2018年，张文生在负责区总工会帮扶工作期间、孙敏在天府街道办负责工会帮扶工作期间，工作不深不细、作风漂浮，对上级帮扶政策精神把握不准，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对困难职工吴某某和贺某某申请医疗救助的相关票据收集不全；将不符合全国级帮扶标准的雷某某申请子女助学救助纳入全国级标准帮扶对象，超范围发放助学救助金，其行为违反了帮扶工作相关政策规定。2021年4月，张文生、孙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